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4

延长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 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运作期⁹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第 61/6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报告，以此作为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展全面审评以决定应否继续延长其运作期的基础，

还回顾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突尼斯承诺》⁹⁴，其中重申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点指出了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对于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和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的关键作用，

确认 各成员国表示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服务有着强劲的需求，

赞赏地注意到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一直通过相关成员国、尤其是大韩民国政府提供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维持运作，

注意到 在 2009 年间举行的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应将其运作期延长至 2011 年以后，⁹⁵

还注意到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审评报告⁹⁶，其中赞扬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取得了成功的业绩，并建议应继续延长其运作期，

1. *赞赏* 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继续为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提供财政资助、以及继续担任其东道国；

2. *决定*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应根据其

《章程》，作为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构继续运作至 2011 年之后，以期加强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和机构能力；

3.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各相关机构、以及各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

(a) 支持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为通过共享信息、经验、知识和资源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而做出的努力；

(b) 积极寻求与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开展协作的机会，以努力加强利用信通技术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人力 and 机构能力，包括应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电子中心；

4. *请* 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15

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审评职能⁹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 2008-2009 两年期期间审评活动报告⁹⁸ 和对其各区域机构进行审评的报告，⁹⁹

铭记 审评工作是加强秘书处对各成员和准成员实行问责制的重要途径，秘书处可由此就其意在协助各国取得发展成果的活动和战略行动的业绩及其相关性，提供基于证据的信息和资料，

1. *赞扬* 执行秘书就继续加强秘书处审评职能所作出的承诺；

2. *请* 执行秘书：

⁹³ 见上文第 162 至 167 段。

⁹⁴ 见 A/60/687。

⁹⁵ 见 E/ESCAP/66/13，附件三，第 2 段。

⁹⁶ 见 E/ESCAP/66/18。

⁹⁷ 见上文第 162 至 167 段。

⁹⁸ 见 E/ESCAP/66/17 和 Corr.1。

⁹⁹ 见 E/ESCAP/66/18 和 Add.1、E/ESCAP/66/19 和 Add.1 以及 E/ESCAP/64/28 和 Corr.1。